“圆梦高速 喜迎二十大”

重庆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征稿启事

2022年底，城开高速公路将建成通车，届时，重庆全市高速公路路网总里程将突破4000公里，最后一个未通高速公路的县城也将连接上高速公路网。为纪念和庆祝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时刻，突出反映重庆高速公路从“西南第一路成渝高速公路”到城开高速公路一路走过的艰辛建设历程，突出反映重庆高速公路“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奋进精神，突出反映高速公路建设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影响。重庆市文联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拟联合举办重庆市“圆梦高速 喜迎二十大”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现面向广大美术书法摄影工作者和爱好者征集作品。

**一、展览名称**

“圆梦高速 喜迎二十大”重庆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

**二、活动时间**

**（一）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邮寄以邮戳为准）。**

**（二）展览时间**

**10月12日至10月25日在重庆美术馆展出。**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美术家协会、重庆市书法家协会、重庆市摄影家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文艺志愿者协会、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奖项设置**

**（一）美术类。**金奖1件，奖金10000元/件；银奖3件，

奖金5000元/件；铜奖6件，奖金2000元/件；优秀奖20件，奖金500元/件。

**（二）书法类。**金奖1件，奖金10000元/件；银奖3件，

奖金5000元/件；铜奖6件，奖金2000元/件；优秀奖20件，奖金500元/件。

**（三）摄影类。**金奖1件，奖金10000元/件；银奖3件，

奖金5000元/件；铜奖6件，奖金2000元/件；优秀奖20件，奖金500元/件。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奖金由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统一支付；奖项评出并经公示结束后，由主办单位向获奖作者颁发印有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

**五、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美术内容。反映重庆高速公路以及航运艰辛火热的建设场景和劳动者的光辉形象、山区高速公路的壮观景象和恢弘气势、高速公路、航运沿线风景名胜和民风民俗、高速公路、航运沿线生态、人文、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以及对未来高速公路、航运的设想和对美好生活的展望等内容。

2.书法内容。反映重庆高速公路及航运建设艰辛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以及高速公路及航运为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巨大改变，表现对未来的期许和展望。主要为诗词歌赋、散文、对联等形式。

3.摄影内容。充分展示重庆高速公路道路桥隧的构建之美、高速公路及航运沿线的生态之美、人文之美、服务之美以及高速公路及航运给沿线城市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发展变化之美，展示重庆高速公路建设的巨大成就。

**（二）作品要求**

作品须自2022年1月以来，在重庆高速路网及航运沿线区内原创，且未在市内外同类型、同层级的美术书法摄影大赛中获奖或展出。

美术作品类：中国画、油画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240厘米(高)×200厘米（宽）；版画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180厘米（高）×120厘米（宽），不接受版画原版；水彩粉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180厘米（高）×150厘米（宽），不接受玻璃镜框；综合材料、综合画种装裱后宽×高尺寸不得超过200厘米。

书法作品类：请投寄作品原件，尺寸为6尺整张（高180cm，宽96cm）以内；小字类（单字字径一般在2cm以内）作品尺寸为4尺整张（高138cm，宽69cm）以内，一律为竖式。手卷作品尺寸为高35cm以内，长度248cm以内。册页作品成品尺寸每页高宽不超过40cm，正文为5—12开（10—24页）。手卷、册页作品入展数量一般不超过入展总数的6%。所有作品请勿装裱（册页除外）。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篆刻作品须寄印蜕6—12方，边款不少于两枚，统一贴在4尺对开（高138cm，宽35cm）的竖式印屏上。

摄影作品类：所有参赛作品统一为JPG格式，投稿文件长边不超过2000像素。谢绝使用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作品（仅可以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能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电脑技术处理）。投稿数量每人最多不超过5件作品，(组照不超过8幅，一组照片按一件计算，组照命名格式示例：“组照名称8—1”、“组照名称8—2”)

**六、评选办法**

所有征集的作品由重庆市美协、重庆市书协、重庆市摄协组织专家分别进行评选，评委采取回避制度，评选结果将及时在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参赛方式**

**（一）摄影作品**

所有照片均以电子版本投稿，参赛作品文件名命名方式：标题+作者姓名+简短文字说明，一个参赛者以一个文件压缩包的形式投稿，文件压缩包的文件名命名方式：“圆梦高速 喜迎二十大”+作者姓名+手机号码。

作品统一发送至xuqiran95@163.com，联系人：徐启然，联系电话：023-88390901，15223431370。

**（二）美术和书法作品**

所有来稿的中国画、书法、篆刻类不装裱，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类等作品须自行装裱妥善包装，请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上角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单位、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请务必使用清晰正楷字体登记）。草书须附释文，篆书、篆刻附释文与释文出处。作者投稿数量不限，请一次性投齐。

作品统一寄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综合楼1801室，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丽媛， 联系电话：13452969033。

邮箱：87980140@qq.com

**八、其他要求**

（一）投稿者须拥有作品完整的著作权，并获得作品中所包含人物肖像权的使用许可以及其它必要的许可，同时须保证投稿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作品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主办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主办方一经接到包括有关照片肖像权、著作权等相关投诉，或者发现投稿作品中包含前条规定之违反内容时，将立即删除相关作品并把相关投诉转送至上传人(即投稿者)，由投稿者自行解决相关投诉并承担费用。

（三）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收藏和展出使用，投稿者均视为同意主办单位对其作品享有展览、研究、摄影、宣传、出版权。所有书法和摄影作品概不退稿。未获奖的美术类作品，主办方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产生的邮费由作者本人承担）。主办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未获奖作品用于商业用途。

（四）凡本次大赛摄影获奖作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作者提供含摄影信息的原始电子文件。

（五）投稿者提交作品之行为，应视为该投稿者充分理解此次征集之内容，同意组织方拥有本活动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并承诺接受本启事约束。